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3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禹文涛桥头堡饭馆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禹文涛桥头堡饭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654223MA77M1TM3G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5年6月25日上午7时35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用一辆电动三轮车作为装载工具在沙湾市宝源批发市场对面路口销售馒头、发面烤饼。同日上午12时18分，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对位于沙湾市大泉乡城郊东村*巷*号的字号名称为沙湾市大泉乡翟**面食厂进行监督检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和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河子）检验检测委托书。当事人委托检验的样品名称为：鲜面条、馒头和发面烤饼子。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